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学位字〔2021〕6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21年3月12日

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现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书内容包括对论文详细的学术评语和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A、B、C、D四档。A为优秀（90-100分），同意答辩；B为良好（75-89分），略作修改后答辩；C为较差（60-74分），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D为差（60分以下），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论“C”或“D”均为否定意见。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评阅意见全部为“B”及以上的，视为通过学位论文评阅。若评阅专家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若评阅专家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以下简称《修改说明》）。

（二）评阅意见中有1个“C”，但其余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重新送审。原则上，重新送审专家仍为原评阅人，评阅时向专家提供原评阅意见及《修改说明》。原评阅书、《修改说明》和重新送审评阅书一并存学位档案。重新送审意见

为“B”及以上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重新送审意见仍为“C”或者“D”的，本次申请无效，按本条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评阅意见中有2个及以上“C”或1个及以上“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

第三条 申诉

（一）申诉条件

初评意见中仅有1个“C”或“D”，且其余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若申请人和导师认为该评阅意见系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平，可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详细阐述申诉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列举出充分的申诉理由和依据，经导师审核后签署意见。

若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中明确指出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存在其他常识性错误的学位论文，不得提出申诉。

（二）认定与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3位资深专家根据申诉人初评的学位论文和初评意见对申诉是否成立分别进行独立认定。根据3位专家的独立认定结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议并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期间，申诉者的导师应回避。

（三）处理方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由学校将其初评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增评2位专家。两份增评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申诉书与增评评阅书一并存档。两份增评意见仍存在“C”或“D”的，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处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作情况通报。

第四条 评阅结果的使用

学校定期统计、公布论文评阅结果。统计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导师上岗资格确认的重要指标。

（一）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1人评阅未通过的，将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1人评阅未通过的，将扣减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一年内出现2人及以上或三年内出现2人评阅未通过的，将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累计2次暂停招生资格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培养单位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学校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对学位点做出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仍未改进的，取消其相应层次的学位授权。

第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经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并提前告知研究生后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执行办法与本规

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